浦东生态环境局基层单位网络维护 (2025年新一轮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 调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13
第四章	项目需求1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浦东生态环境局基层单位网络维护(2025年新一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516110950-1524386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1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如有):101万元

采购需求: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原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为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下属行政机构,内设12个处室,下设15家基层单位。项目主要提供局机关运维及网络安全监控、网络安全巡检、信息化应急保障、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安全检查等服务,确保各基层单位网络稳定运行和局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合同履行期限: 运维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 (9)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11-06 至 2025-11-13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4、磋商文件售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如供应商需要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600元/份,售后不退)支付方式: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97160154740010325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响应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1-17 14:00:00。

五、其他规定

- 1、竞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合理报价。
- 2、报价文件自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九十(90)天。
- 3、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4、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1-17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106 室第一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七、联系方式

-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 188 弄 1 号
- 邮编: 200126
- 联系人:安成主
- 电话: 18521712675
- 招标代理: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106 室
- 邮编: 201204
- 联系人: 陈倩蔚
- 电话: 1911723267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浦东生态环境局基层单位网络维护(2025年新一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GM2025-42 预算资金: 101万元,超限额废标。			
2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招标代理名称: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106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陈倩蔚 招标代理电话:19117232673 邮政编码:201204			
3	项目内容: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原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为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下属行政机构,内设12个处室,下设15家基层单位。项目主要提供局机关运维及网络安全监控、网络安全巡检、信息化应急保障、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安全检查等服务,确保各基层单位网络稳定运行和局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4	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服务期:运维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报名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 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如供应商需要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购买。(600 元/份,售后不退) 支付方式: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97160154740010325 购买纸质标书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106 室			
7	合格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标人应当依法如实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9)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				
	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 用 记 录:根 据 财 库 [2016]125 号 文 件 ,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信用 に x:根 店 M 件 [2016]125 亏 又 件 , 週 旦 「信用 中 国 「 M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				
8	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9	本项目仅针对中、小、微型企业。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1.0	请与招标代理联系(联系人:陈倩蔚;电话:19117232673),对招标文件中				
10	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 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				
	为五子以盘角或以下面形式子以音及。开红兵以为必要的,将不称仍直面不像 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11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				
13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				
15	投标文件数量: 网上投标。				
16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7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 2025年11月17日下午14:00				
17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网上递交。				
1.0	磋商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18	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106 室第一会议室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1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				
<u> </u>	(2002) 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收费标准计取。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最终用户方,本次采购活动中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组织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采购活动中为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3 "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和部门。
 - 3. 合格的响应方
-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府部门均可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参与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业绩,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所必需的人才、设备及工作基础,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能够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 承担过的项目无不良信用记录。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说明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邀请函;
 - (2) 报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技术规格与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报价文件格式;
- (7) 评分标准及方法。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澄清
- 6.1 响应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响应方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向采购组织方提出质疑。采购组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组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响应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7.2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如有必要,采购组织方可酌情推迟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方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方案可能被拒绝。

-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采购组织方就竞争性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响应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9.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竞争性磋商报价
- 10.1 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竞争性磋商价格包括所有劳务费、设备费、修缮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 10.2 响应方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组织方评审,但不限制参与竞争性磋商单位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1. 响应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 11.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之日起,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90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项目技术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组织方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13.2 响应文件须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13.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签字。

- 1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 14. 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 14.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
 -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5.1 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 15.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组织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6.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况
 - 16.1 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至平台。
 - 16.2 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印章。
- 16.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和格式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16.4 未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无)。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7.1 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组织方须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 17.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竞争性磋商"字样。
 - 17.3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17.4 响应方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五、 项目评审
 - 18. 评审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8.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19. 评审委员会
- 19.1 采购组织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0.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0.1 评审时,采购组织方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 20.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组织方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 20.3 采购组织方将确定每一竞争性磋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是指竞争性磋商方案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和时限等,或限制了竞争性磋商项目委托单位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 20.4 采购组织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0.5 采购组织方将允许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1.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组织方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竞争性磋商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采购组织方的要求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竞争性 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2.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2.1 采购组织方及其组织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3.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3.1 对所有响应方的竞争性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3.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3.3 在评审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出合理的竞争性磋商价格予以成交。
 - 24. 保密
- 24.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24.2 响应方不得干扰采购组织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竞争性磋商报价。
 - 六、 成交通知
 - 25. 成交准则

25.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6. 成交通知

- 26.1 评审结束 15 日内,采购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15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 2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7.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主/客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客观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需求理解	8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和对原有系统的熟悉程度进行打分。理解精准、对原有系统的熟悉的 6-8 分,理解一般、对原有系统的熟悉一般的 3-5 分,理解牵强、对原有系统的不熟悉的 1-2 分。	
维护方案设计	8分	主观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0-2分);总体及各分项的服务定位和目标(如备品备件更换率等)(0-2分);维护方案设计(0-2分); 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0-2分)。	
项目具体实 施安排	24 分	主观分	运维实施安排是否细致(日、周、月、年计划) (0-8分);运维目标实施方案是否详尽周全(0-8分);运维机构设置是否合理(项目维护机构及 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运维手册等 资料记录、移交计划等)(0-8分)。	
故障应急处 理方案	8分	主观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0-4分); 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等(0-4分)。	
质量保证措 施	8分	主观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0-4分), 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0-4分)。	
项目负责人 及成员配置 情况	10 分	客观分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配备不少于驻场 5 人的得 3 分,每少一个人员配备扣 0.5 分,扣完为止;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计算机相关高级职称(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计算机或信息工作。
			息系统或网络工程相关高级职称或高级证书(同
			一个人具有多张证书的按一位计算,需提供相应
			资质证书复印件)的有一位得1分最高3分;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学历、专业配备是否合理(0-2
项目负责人			分),业绩是否丰富(0-2分),人员配置是否
	0.4	 主观分	满足招标需求(0-2分),是否有承担过政务类
及成员专业	8分		信息化项目运维经验(0-2分)。提供项目组成
水平			员的履历、岗位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合同或验
			收报告或用户证明等材料。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资质证书(包括
企业综合能			但不限于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分	客观分	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 信
力			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证书等)得1.5分,满分6分。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项目合同复
			印件,复印件要求主要内容字体和印章清晰,部
类似项目业			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蔽处理,合同复印件中需体
	10 分	客观分	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金额、签订
绩			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如提供复印件不能
			达到清晰要求,则不予采纳)。每提供一个得2
			分,最多10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内容为浦东生态环境局基层单位网络维护,运维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1 万元,超过预算报价视为无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原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为浦东新区 人民政府下属行政机构,内设12个处室,下设15家基层单位。项目主要提供局 机关运维及网络安全监控、网络安全巡检、信息化应急保障、公共区域电子显示 屏安全检查等服务,确保各基层单位网络稳定运行和局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二) 项目工作需求

1、总体要求

提供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终端运维服务、局属基层单位网络安全监控、局属基层单位网络安全巡检、信息化应急保障、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安全检查服务。

2、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局机关终端运维服务	
2	局属基层单位网络安全监控	
3	局属基层单位网络安全巡检	
4	信息化应急保障	
5	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安全检查	

3、局机关终端运维服务

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见表一)提供运维,解决用户的桌面系统故障。

序号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1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	成山路 990 号 11 楼-13 楼

		١
		į
		1
		١

2	浦东新区市民中心(行政审批处)	合欢路 1 号		
3	浦东新区林长制办公室	华夏东路 285 号		
4	浦东新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专班	成山路 990 号		
5	土方消纳调度工作专班	成山路 990 号		
6	合同期内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设立的其他办公点			

表一

具体要求:

(1) 在浦东指定办公地点提供驻场技术服务

在局机关(成山路 990 号 11 楼-13 楼)提供每周 5 天×10 小时(8:00-18:00) 驻场服务,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临时调整工作时间。现场运维工程师对局机关所有桌面终端设备、系统软件、桌面终端设备外设、网络硬件设备、会议系统设备(见表二)提供管理维护服务,现场运维工程师负责会议系统设备的日常检查、日常使用和技术保障工作,在每次会议前半小时完成设备的技术调试工作,并满足局机关用户提出的相关保障要求。现场运维人员及时更新硬件设备清单、IP 分配清单、终端安全软件安装情况等基础文档,每月更新一个版本。此外现场运维工程师要完成现场用户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序号	类别	型号或名称	数量	备注
1	终端设备	电脑	226 台	
2		打印机	72 台	
3	办公设备	扫描仪、传真机	11 台	
4		复印件	4 台	
5	网络设备	楼层交换机	7台	
6		无线手持话筒主机	1台	
7		无线鹅颈话筒主机	1 台	
8	会议系统	调音台	1台	
9	A 90,731.50	时序电源	1 个	
10		数字音频处理器	1台	
11		数字讨论系统主机	1台	

12		功放机	1台	
13		无线手持话筒	2个	
14		无线鹅颈话筒	4个	
15		桌面有线话筒	16 个	
16		扩声喇叭	4个	
17		电动投影幕布	1个	
18		投影仪	1台	
19	其他	合同期内办公场地点新购或新	/	
	八世	增的其他网络硬件设施及系统	,	
		 .		

表二

说明:上述设备已出保,运行状态正常。

现场运维工程师及时响应所在办公地点的现场服务要求,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通知后,5分钟内到现场;在故障处理完毕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故障分析和处理结果报告。一般故障当天解决,严重故障48小时内解决。由网络和桌面软硬件系统故障引起的应用中断,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影响到现场用户正常工作,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服务商修复故障,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现场运维工程师每天早晚各一次对办公地点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发现故障及时处理并反映给采购人相关人员,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解决局机关(见表一)的网络、桌面软硬件系统故障,提供故障报修处置服务。当接到局机关的网络、桌面软硬件系统等故障报修时,抢修人员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当天解决,严重故障48小时内解决。由网络和桌面软硬件系统故障引起的应用中断,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影响到现场用户正常工作,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服务商修复故障,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协助用户完成设备送修服务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将现场无法修复的硬件设备送至指定售后服务地点进行维修,维修所需费用由用户承担,设备维修后协助用户取回并进行安装调试。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将故障存储设备送至指定售后服务地点进行维修和 数据恢复,维修或数据恢复所需费用由用户承担。存储设备维修或数据恢复完成 后协助用户取回。

(3) 针对驻场办公地点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根据驻场维护地点的电脑终端、网络设备、会议室设备(不包含视频会议设备设)等的持续运行指标要求,制定合理的备品备件服务方案。备品备件服务应包含临时提供电脑终端维修的常用配件、网络交换机和会议室使用的常规话筒、调音台、功放设备。在设备发生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以备品备件服务临时替换故障设备或硬件,用于临时恢复设备正常功能,然后再对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等待故障设备维修完毕后由供应商回收备品备件,相关备品备件服务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在发生备品备件服务时,相关备品备件需要在24小时内替换到位。

4、局属基层单位网络安全监控

-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落实人员每日通过浦东新区安全智能监管平台、局 APT 攻击预警平台对基层单位网络运行风险监测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危险报警情况进行记录,并上报给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审核;协助采购人向安全报警涉事单位(部门)发送网络安全威胁提示,并做好提示后的工作记录和跟踪,督促涉事单位和部门积极整改,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派遣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协助涉事单位(部门)。由于供应商技术人员未能及时发现、上报威胁报警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2)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落实人员每日通过基础网络监控系统对基层单位网络连通情况进行监控,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网络波动和断网时间进行记录,并上报给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协助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进行报障和跟踪。
- (3)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专项检查、培训工作,开展网络安全 专项检查技术培训,对网络安全专项检查内容、填报要求、填报工具使用说明等 进行讲解,协助完成自查工作和填报工作。

5、局属基层单位网络安全巡检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各家基层单位与合同期内开设的其他办公点(见表三),进行网络安全巡检,每月每家单位至少做一

次全面巡检。运维巡检人员需对网络设备、政务网接入和政务网外联情况、Wifi接入情况等进行检查。

- (2)巡检人员应完整记录每次巡检工作内容,巡检人员应主动向被巡检单为收集网络安全检查基础信息,基础信息应包含网络拓扑图、网络安全设备策略配置情况,机房设备清单、办公终端清单、IP地址分配情况、终端设备安全软件安装情况、外网线路使用及无线网络使用信息等。
- (3)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网络安全问题应现场告知用户与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并对问题进行完整记录,并针对问题处置建议提供咨询支持。由于供应商巡检人员网络安全巡检工作失职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4)每月巡检由巡检单位的用户签字确认,并请用户对上月巡检和本月巡 检间隔内的服务满意度情况进行评价。对不能按时提交用户满意度调查的,视为 不满意。对供应商擅自伪造或者修改满意度结果的,一经查实,则视作违约,扣 罚相应违约金,用户满意度将作为本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 (5) 重大活动保障:在春节、国庆节、进博会、督察巡视等重大活动前,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巡检。

序号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1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	成山路 990 号 11 楼-13 楼
2	浦东新区市民中心(行政审批处)	合欢路 1 号
3	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	灵山路 51 号
4	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高科中路 610 号
5	上海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 务中心	博山东路 383 号
6	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崂山路 551 弄 20 号
7	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8	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华夏东路 185 号
9	浦东新区林业站	华夏东路 285 号

10	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浦东大道 3230 弄 6 号	
11	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进贤路 138 号	
12	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勤川路 338 号	
13	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华夏东路 211 号	
14	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峨山路 555 号	
15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邹平路 188 弄 1 号	
16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 产管理事务中心	高科西路 3468 号	
17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财务中心	南码头路 1155 号	
18	浦东新区林长制办公室	华夏东路 285 号	
19	浦东新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专班	成山路 990 号	
20	土方消纳调度工作专班	成山路 990 号	
21	合同期内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开设的其他办公点		

表三

6、信息化应急保障

- (1)信息化应急保障:供应商参与采购人管理的软硬件故障诊断,在采购人遇到重大软硬件故障时,应采购人要求,能够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配合采购人进行恢复工作,直至恢复正常。本项目经理和公司技术人员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如需第三方技术支持,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所聘请第三方技术支持的费用均含在本项目中;在采购人遇到重大保障任务时,应采购人要求,能够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快速进行保障任务,直至任务顺利完成。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针对局机关网络运行安全制定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全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提高采购人的应急处理能力。帮助采购人建立应急保障队伍,梳理信息化应急流程,形成故障应急处理手册。
- (2) 重大活动保障:在春节、国庆节、进博会、督察巡视等重大活动期间,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局机关各类重保工作的现场技术保障工作。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供应商需要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网络保障、报障抢修、现场人员值守和应急抢修车辆值守服务,完成现场用户交办的其他工作。重大活动结束后做好设备、网络拆除复原工作,必要时按要求做好电脑终端数据清理工作。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在浦东生态环境局设立的临时指挥办公点派遣人员提供每日 12 小时的现场技术服务,对办公点的所有办公设备和终端设备提供技术保障,并临时提供以下相关设备(见表四)。

序号	类别	型号或名称	数量	备注
1	终端设备	办公电脑	2 台	
2		多功能一体机	1台	
3	办公设备	移动硬盘	5个	
4		U 盘	10 个	
5	网络设备	交换机	5 台	
6	. т. усы	无线路由器	2台	
7	 移动办公配件	移动电源	5 个	
8	2 7.77 - 17.1	充电器和数据线	10 套	

表四

7、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安全检查

- (1)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浦东生态环境局机关及基层单位管理的 100 块公共 区域电子显示屏进行网络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播放内容、识别二维码、维护 出入口安防设施、显示屏内容发布录入设备是否加装安全锁具、管理责任人和维 护责任人联系方式是否有效性,并对每次巡检进行详细记录。
- (2)根据采购人要求巡检应至少每年覆盖 100 块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完成一轮巡检。
- (3)巡检人员应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由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及时告知采购人指定的管理人员审核。由于供应商巡检人员大屏巡检工作失职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4) 重大活动保障:在春节、国庆节、进博会、督察巡视等重大活动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滨江沿线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检。

(三)人员及设备要求

- 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 (1) 运维团队要求

本项目运维团队人员配置 5 名,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组建独立的项目 团队,运维团队人员应具有类似项目运维工作经验。

本项目指派 1 名专职项目经理在邹平路 188 弄 1 号,为采购人提供信息化运维现场管理服务,该人员具有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管理经验。项目经理需要负责项目整个运行期间的管理和协调,针对需求内容做好各分项工作的计划和岗位安排,做好项目组内人员培训和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具体安排和实施,并对各项工作的实施进度进行跟踪,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运行各阶段的考核和项目的验收工作。

本项目指派 1 名专职现场运维工程师提供每周 5 天×10 小时指定办公地点驻场服务; 1 名网络安全监控工程师; 1 名专职网络安全巡检工程师; 1 名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网络安全巡检工程师。

序号

1	项目经理	1
2	现场运维工程师	1
3	网络安全监控工程师	1
4	网络安全巡检工程师	1
5	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网络安全巡检	1
	工程师	-

说明: 1、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提供在职证明材料。

2、表中人员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对派驻的项目经理、派驻在采购人指定办公点服务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资质认可经过采购人的确认,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如果要更换项目经理,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方能更换,在运维服务期内项目经理最多只能更换1次。其他人员一年内更换数量不得超过总人数的30%。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所派驻的上述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可以提出调整,供应商需在两周内无条件完成调整。如果由于运维团队人员不稳定而造成的运维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派驻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需遵守保密规定,采购人与之签订保密协议。对派驻到指定工作地点的技术人员,服从采购人安排,遵守派驻点的制度和工作纪律。由于供应商工作人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技术专家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组建技术专家团队,由技术专家团队提供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针对运维过程中出现的应急现场保障和重大事项保障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3) 高级专家要求

采购人管理运维的项目发生重大故障需高级专家支持时,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经费中。

(4)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类似项目运维项目管理、安全管理能力和经验,熟悉相关业务流程。

(5)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现场运维工程师具有网络系统维护和办公终端维护能力和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熟悉 IE 配置, 及各种 IE 版本的特点; 熟悉常用终端设备和办公软件。

网络安全监控工程师具备识别、分析和修复安全漏洞能力;精通网络安全设备配置和安全事件分析能力;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

网络安全巡检工程师需要熟悉网络安全的概念和原则,了解相关的信息安全 法律和合规要求;精通网络安全设备配置、网络安全扫描工具使用和安全事件分 析能力;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

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网络安全巡检工程师需要熟悉网络安全的概念和原则, 了解相关的信息安全法律和合规要求;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

3、运维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基层单位网络的特点及稳定运行的指标要求, 主动对基层单位的网络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管理和故障预警,并确保在半小时内主动发现故障。 监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网络运行状态、网络配置管理、性能利用率、内存、硬盘空间、网络流量等。

(四) 运维规范

- 1、巡检人员每月每家单位至少做一次全面巡检,做好巡检工作记录,每月 提交一份完整的基层单位网络运维的运维报告。
- 2、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网络安全巡检人员应合理指定巡检计划,确保浦东 生态环境局机关及基层单位管理的 100 块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巡检至少完成一 轮。
- 3、季度运维总结:运维公司在运维期的第3,6,9,12个月底提交季度运维总结,在运维期的第12个月底提交年度的运维总结,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汇总。
- 4、组织年度验收,对系统运维的情况和处理过的问题进行梳理和归类,提 交整改报告并整改完成。

(五) 其他事项

1、保密安全要求:为保护用户数据和信息安全,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须 对用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相关用户数据未经许可不得泄露给他人。

- 2、对于涉及到硬盘故障,工程师携带硬盘上门更换,需将维修后的故障硬盘及其附件交于工作人员,不得自行处理或带走,该故障硬盘及其附件所有权视 涉密情况确定其归属权。
 - 3、日常巡检及运行维护管理所需的所有软件、工具、设备由投标人负责。
- 4、线上值守服务: 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技术人员通过传真与电话解答用户单位的技术问题,并指导用户解决一般性故障。

5、故障报修处置服务

当接到网络、桌面软硬件系统等故障报修的时候,如果故障地点在外环以内, 抢修人员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在外环外,接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在郊环外,接报后 6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当天解决,严重故障 48 小时内 解决。

- 一般故障:除严重故障以外的故障均作为一般故障处理,一般故障当天解决。 严重故障:由网络和硬件设备原因造成基层单位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且持续时间超过30分钟的视为严重故障,严重故障48小时内解决。
- 6、投标人应自合同执行之日起1星期内派遣项目管理人员、项目咨询人员和运维人员到岗,若人员未能及时到岗或者派遣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人员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如果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作延误服务,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全部合同或相关部分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需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每月巡检服务及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将其作为项目运维验收考核指标之一。每月巡检由巡检单位的用户对上月巡检和本月巡检间隔内的服务满意度情况进行评价。对不能按时提交用户满意度调查的,视为不满意。对投标人擅自伪造或者修改满意度结果的,一经查实,则视作违约,需扣罚年度运维费的 1%。运维期内同一个基层单位连续两月给出不满意评价或用户投诉,或者当月用户满意度低于 80%或当月不满意评价累计超过 4 个,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整改,并扣罚年度运维费的 1%,对整改后仍出现上述情况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对招标人造成恶劣影响或者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

7、运维质量考核:

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投标人要全面解决招标人系统遇到的问题与故障,对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都统一受理、统一负责协调组织解决,直至故障修复。投标人一旦成交则视为具有全面解决系统问题与故障的能力,出现问题时不得以原运维公司不配合为由进行推脱;不得以故障设备脱保为由,进行推脱。如成交投标人在解决系统问题与故障时存在推脱情况发生,经招标人书面催促仍不协调解决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于成交投标人未能很好的做好运行管理维护工作,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全部合同或相关部分合同,并由成交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合同价款已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中标方在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采购方调整或增加经费。
 - 2、项目款支付节点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 (2) 项目实施第5个月,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3) 项目实施第8个月,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4)项目完成后30日内,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向成交投标人支付剩余金额。
- 3、依照招标文件内容,扣罚的投标人年度运维费用以及由投标人承担的采购人指定其他服务商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有权在实际发生或条件成就时所对应付款阶段内,从对应的支付比例款项中扣除。
- 4、除已约定内容外,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载明内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或额外开支的,中标人应承当所有实际损失或额 外开支。

(七)备注

按照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和服务的通知》的规定。参加招标的福利企业应在邀请招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

按照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乙方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乙方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乙方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甲方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乙方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乙方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甲方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乙方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乙方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本项目合同价款已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乙方在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调整或增加经费。
- 2、项目款支付节点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 (2) 项目实施第5个月,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3) 项目实施第8个月,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4) 项目完成后30日内,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向成交投标人支付剩余金额。
- 3、依照招标文件内容, 扣罚的乙方年度运维费用以及由乙方承担的甲方指定其 他服务商产生的费用, 甲方有权在实际发生或条件成就时所对应付款阶段内, 从 对应的支付比例款项中扣除。
- 4、除己约定内容外,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载明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额外开支的,乙方应承担所有实际损失或额外开支。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之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可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投标书要求采用 A4 纸张。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装订及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 (1) 声明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往年业绩(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 (1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3)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 诺书》;
- (14)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6)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格式 1 声明书(格式)

致: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工义:	工,19,11,111,71,3/1 亿,工,2/2/1,2/2/19,3/1 日 (7),6/1,7/2,

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工一种的人口口口口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	购邀请,		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	代表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	采购云平台	规定
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日。
-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 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 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 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年 月 日	

格式 2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浦东生态环境局基层单位网络维护(2025 年新一轮采购)项目 包 1

投标商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 价(总 价、元)	备注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说明: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要求报价。

格式3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14.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税金		详见明细()
	利润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В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分项名称:

明细名称	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格式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项(响应内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 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的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的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的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严重法决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 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须 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 少于90天。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			

	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预算金额 101 万元,超过采购 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并签字盖章		

投标人授权	汉代表签字	:		
投标人(2	公章):			
日期:	年	<u></u> 月	H	

格式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包号: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 称及页码	备 注
1				
2				
3				
4				
••••				
说明:上	:述具体内容要	求可以参照本项目	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	及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	年	月日		

格式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 投标文件中的页 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H	

格式 7 项目人员组织结构(格式)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相关工作经历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投标人授权	叉代表签字	·		_
投标人(名	公章):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项目实施方案

- 1、项目概述
- 2、实施方案,人员配备、进度计划等
- 3、服务质量控制及应答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响应资料

格式 9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现授权多	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u>).</u>	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	经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
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力	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	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	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	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	示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护	设 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卖	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人代	表身份证和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面,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	设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技	设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 身份证号码	马:
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格式 10 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等有关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 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 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规定为准。
-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TANK TANK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 13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控制。
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
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己中标
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5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实施	项目规模	采购	联系人	联系	其他
厅与	名称	时间	(万元)	单位	以	方式	说明

注: 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